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正确引导和积极鼓励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探索研究，加强滨州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理论研究，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和科研方法创新。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不断完善评选奖励机制，促进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加快推进生态美丽幸福新滨州建设服务。

二、评选奖项与数量

第二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全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最高奖，列入滨州市人民政府表彰项目。

第三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等次分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奖项数量由市评委会在各评奖年度根据申报成果数量和质量确定。

三、评奖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凡滨州市个人或集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著作、文章、课题项目、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科普读物、志书、教科书、工具书、学术译著、古籍整理和注释等，均可申报。

第五条 参评成果应为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在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经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或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文稿；在市级以上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通过鉴定的社科课题，且核心内容正式出版或发表的，可申报参评。

第六条 申报成果时限。申报成果为上一年度的社科研究成果。

第七条 申报成果时间界定。成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以市级以上党政领导批示时间或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时间为准。

第八条 申报成果署名界定。文章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第九条 申报成果的具体界定。

（一）作为第一作者的申报者每年只能申报一项成果。

（二）公文、法律、法规等文件不得参评。带有秘密、机密、绝密等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得参评。

（三）在职市厅级领导的社科研究成果不列入申报范围。

（四）多人合作的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由丛书主编及编委会出具同意证明，以单册申报，二者选其一。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只能申报一次，可以整套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以单册申报。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论文集一般不能作为著作参评，其中的每篇文章均可作为论文参评，但同一作者论述同一主题的论文集可作为著作参评。

（五）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必须经合作者同意后，与合作者共同具名申报；如第一作者出示让权申报证明，第二作者方可申报。著作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

（六）申报者人事关系原则上须在滨州市。多人合作的成果，第一作者调离我市，其他作者尚在市内，如果能确定该项成果是第一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其他作者可以申报参评，但要出具第一作者同意的证明，按版权页署名。个人作者在我市工作期间完成的成果，在申报后调离我市的，该成果可以参评；在申报前调离我市的，不再受理该成果申报。

（七）已故作者的成果，其法定继承人可代理申报，按版权页署名；多位作者的成果，第二作者在出具征得已故作者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的证明后可申报，按版权页署名。

（八）著作权有争议尚未妥善解决的成果，不能申报。

四、评选条件与要求

第十条 参评成果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注重创新，联系实际，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有良好的学风文风。

（一）基础研究。在本学科、本专业某一领域填补某项空白，或在原有研究基础上有新的建树，或在某些问题的研究上有科学独到的见解，对学科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应用研究。在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等问题上有创见，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重大决策的形成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为重大现实问题的解决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并取得了较大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科普读物。宣传普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宣传普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普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成就，宣传普及哲学社会科学基本知识与科学精神、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文字通俗易懂，为公众喜闻乐见。

（四）翻译论著。符合版权规定，体现原著原意，对研究我国我省、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理论和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和借鉴作用。

（五）古籍整理。翻译、注疏准确，完整保持原作内容，在史料史实考证上有新发现，或纠正了前人的某些讹脱。

（六）志书、教科书、工具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可靠，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准确性，正确解释或反映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对科研、教学和实际工作有重要参考价值。

五、申报办法和要求

第十一条 网上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在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系统,填报成果内容。填报内容：一是作者的基本情况；二是成果的基本情况；三是成果原件的电子版；四是转载、引用等反响材料的电子版；五是外文类论文需要报全文的中文译文,外文著作需要报中文译文。

第十二条 网上发布申报成果经审核通过后，自动在申报平台展示，接受社会监督。申报者可以随时补充或更新有关信息，必须确保信息属实，一经查出弄虚作假情况，取消本成果申报资格，取消申报者五年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成果查新。审核通过后的申报成果，可自行联系市级以上（或网上）具有查新资质的机构进行查新，查新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成果验证。著作申报者在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物数据中心)（http://www.capub.cn/）做CIP核字号验证。

第十五条 重复率承诺。文章重复率不得超过15%，著作和课题项目重复率不得超过25%。市评奖办对申报成果进行抽查，重复率超过规定的，通报申报者所在单位，取消五年参评资格。

第十六条 书面材料。通过审核的成果，申报者下载《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备好成果原件、参评成果有关情况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负责处室报送。县区的向本县（区）社科联报送。每份成果报送如下纸质材料：

（一）《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表》一式二份。作者所在单位根据评奖范围、基本条件和申报要求，对作者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复核和学术价值认定，对符合条件者写出推荐理由、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二）论文类成果提供原件一份、匿名处理复印件一份（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课题类成果（立项书、结项或鉴定证书、研究成果等与支撑材料装订成册，原件一份，匿名处理复印件一份，著作类成果提供原件二份（含一份匿名处理件）。

（三）查新报告一份。

（四）申报成果重复率、已查新承诺书，著作CIP验证。申报者填写承诺书并亲笔签名。

（五）外文成果加报材料。论文需报全文的中文译文；著作需报3000字以上的重要观点摘要中文译文。成果务必经申报者所在单位认真审读，确保不出现任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和言论，所在单位开具证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评选程序与方法

第十七条 评选程序包括分类初审、会议评选、市评奖办审定、公示、公布、表彰奖励等。

第十八条 分类初审。由市评奖办随机抽取专家，对所申报的成果进行分类、审核。

第十九条 会议评选。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举行会议进行封闭评选。

第二十条 独立评分。专家根据《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成果客观评价标准》、《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赋分标准》，独立审读评分，并将得分提供给其所在学科组。

第二十一条 学科组评选。在学科组内进行集体民主评议，参考得分情况，评选出本组二、三等奖，并推荐出本组一等奖候选成果。

第二十二条 传阅候选成果。全体与会评选专家传阅讨论各学科组推荐出的一等奖候选成果。

第二十三条 全体会议评选。

（一）各学科组代表依次向全体评选专家介绍本组一等奖候选成果的情况。

（二）全体评选专家根据各学科组推荐出的一等奖候选成果的顺序，差额投票评定一等奖，落选的一等奖候选成果为二等奖。

第二十四条 各等次奖项规定数额如评选不足，可以空缺。会议评选过程中出现争议问题，由评委集体研究解决。

第二十五条 审核确定。由市评奖办对评选结果审核确定。出现特殊情况或对有的成果产生较大争议时，市评奖办可以对个别奖项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各等次奖项应维持事先设定的比例，尤其是一等奖不得突破该等次奖项的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示。获奖成果在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限为10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市评奖办提出申诉意见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相关证明。经市评奖办核实并确认属实，报市评委会审核，撤销其奖项资格，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再申报该奖项。

第二十七条 在正式颁奖之前，如获奖者对本人获奖情况有异议，且未能与市评奖办的审核答复取得一致意见，可向市评奖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最终结果在市社科联网站发布。

七、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评委会为评奖活动的领导机构，对评奖工作具体组织指导，审定评奖规则和获奖成果。

第三十条 市评奖办设在市社科联，负责评奖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十一条 每届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由市评奖办组织成立监督委员会，并邀请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整个评选活动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学科评选组由各有关学科专家及市有关部门单位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

第三十三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的建立和使用。

（一）设立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专家库。评选专家库参照学科分类，由具有较高政治理论素养和学术道德水平的专家学者组成。评选专家的遴选，根据成果学科分布随机抽选，报经评委会同意后确定。

（二）评选专家坚持轮换、回避原则。评选专家一年一轮换。本年度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的专家不能参加评选工作。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选专家最多不超过3人，同一个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选专家只能有1人。在职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选专家的比例不超过30%。

八、评奖工作监督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专家抽选、会议评选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参加评选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选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对发现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应及时提交监督委员会做出处理。

第三十六条 评选会议采取隔离封闭的方式进行。运用监控设备，实行公共场合全方位监控。统一管理通讯工具。任何人不得询问评选专家姓名、单位和职务。任何人不得单独接触评选专家。

第三十七条 监督委员会对评奖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特别是专家抽选、通知下达、名单封存、分数录入统计、分数线划定等。对违反评奖纪律和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的人员和成果，经查证属实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委会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如发现获奖成果、获奖人选有弄虚作假或剽窃行为以及其他重大问题者，在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后，取消该奖项获奖资格。如已颁发证书和奖金，须全部追回，并通报批评，该作者及其所有成果五年之内不得申报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三十九条 评选结束后，市评奖办对评选专家进行考评，根据其认真、公正程度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评议，问题严重的，取消其专家库成员资格，并报有关部门依法依纪追责。

九、奖励标准与经费来源

第四十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数额由市评委会在各评奖年度根据申报成果数量和质量，参考市级经费安排数额确定。

第四十一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费用和评选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该项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挪用。

十、获奖成果使用和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评委会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四十三条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任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确定教学和科研重要岗位任职资格，评先树优、评选拔尖人才和评定省、市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获奖成果相关资料由市评奖办整理存档，委托有关部门管理展存。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评奖办负责解释。

滨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

滨州市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

2018年5月